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08.00万元（含21,708.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营新科技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21,708.00万元（含21,70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674.00万元（含20,674.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

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1,708.00 万元（含 21,708.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674.00 万元（含 20,674.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08.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5,19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12.00	6,512.00
	合计	<b>24,425.00</b>	<b>21,708.00</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74.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4,47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02.00	6,202.00
合计		<b>24,115.00</b>	<b>20,674.00</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